

## 第六章 結論

2005年3月，世界貿易組織爭端解決上訴機構在 *US- Upland Cotton* 案中，確定美國對其高地棉的補貼等計畫，違反農業協定及補貼暨平衡稅措施協定，這也是世貿組織首度針對農業補貼作出違反相關協定之裁判，此舉使得農業補貼之貿易爭端逐漸白熱化。在該案中，巴西主張，美國在其2002年農場安全與農村投資法（The Farm Security and Rural Investment Act of 2002）第1207(a)節中提供給「國內使用者」之使用者行銷給付措施違反了SCM協定第3.1(b)條及第3.2條中關於進口替代補貼之禁止規定。美國承認使用者行銷給付係屬SCM協定下「補貼」，但是此一補貼亦屬農業協定第6.3條下境內支持削減承諾範圍內之補貼，依據SCM協定第3條之前言，農業協定應優先於SCM協定適用，故只要未超過削減承諾的範圍，應屬合法的補貼措施。小組最後認為農業協定第6.3條與SCM協定第3.1(b)條並無衝突存在，係屬累積適用之關係。

就WTO協定之特定條文間是否有衝突存在及不同規定間如何適用，早在1997年的 *EC-Banana III* 案以來即迭有爭議。在 *EC-Banana III* 案中，歐體對香蕉進口所採取的關稅配額措施，同時涉及了GATT第III條、第XI條、輸入許可證程序協定及TRIMs協定第2條等不同的規定。小組在審查上述規定間之關係時，曾就何謂衝突加以定義。其認為，法律衝突的情形包含二種，一為相互排斥之義務規定，二為當一項許可規定中明文允許違反義務規定之行為時，許可規定及義務規定間亦構成衝突。小組最後認定上述規定間無衝突存在。

到了 *Indonesia-Auto* 案，爭端解決小組在審查GATT第III條及SCM協定第3.1(b)條之關係時，同樣面臨法律衝突之問題，因為二者雖然均為不歧視原則之規定，但若主張適用SCM協定第3.1(b)條時，對開發中國家則有豁免規定。小組在本案中，對於衝突改採較為狹義之定義，認為必須二規定所課予的義務有相互排斥之關係，才屬衝突，若無此種關係，即應累積適用。最後小組認為GATT第III條及SCM協定第3.1(b)條並無衝突存在，故即使印尼的措施符合SCM協定之規定，亦違反了GATT第III:4條而不得維持。

在 *Korea-Dairy* 案及 *Argentina-Footwear* 案中，當事國間對於GATT第XIX:1(a)條與防衛協定第2.1條是否有衝突存在亦多有爭執。小組及上訴機

構均認為沒有衝突存在而應累積適用，但理由卻不相同。小組認為未預見發展並非有效的法律要件，因此二者並無衝突存在。上訴機構雖認為未預見發展為有效的法律要件，但因其採狹義的衝突定義，故認為二規定間並無衝突而應累積適用。換言之，採取防衛措施時，除了應具備防衛協定第 2.1 條之要件，尚應累積 GATT 第 XIX:1(a) 條未預見發展之要件。

除了實體規定外，在程序規定上亦常有爭議。在 *Guatemala-Cement I* 案中，對於反傾銷協定第 17.3 條及第 17.5 條是否得排除 DSU 第 4 條及第 6.2 條之規定而優先適用一點，爭端解決小組與上訴機構有不同見解存在。小組對於 DSU 第 2.1 條之差異 (differences) 係採較廣義的見解，認為二項規定之內容若有不同，即構成差異，屬於特別規定之反傾銷協定第 17 條應排除 DSU 之一般規定而優先適用。但上訴機構則採取較狹義之見解，認為反傾銷協定第 17 條與 DSU 之間並無衝突之關係，應累積適用。

凡此種種問題，均涉及法律衝突與否的認定及不同規定間之適用關係為何等問題，然而，爭端解決小組及上訴機構對於上述問題之見解常會因個案而異，並未建立較明確且一致性的判斷標準。因此，對於 WTO 協定間發生規範重疊時之適用關係為何，實值得加以研究。

WTO 協定間發生規範重疊之情形時，大致上可分為四類適用關係，即衝突關係、確認關係、原則例外關係及補充關係。在分析條文間之關係時，首先，應先判斷二規定是否有規範重疊之情形存在。若無，即屬獨立的關係，應同時被遵守。在規範重疊的情形，又可細分為二種，即規範本身之重疊及適用上之重疊。若規範本身並無重疊，而是適用上產生了重疊，即屬補充關係。此種情形下，雖然有可能會因為適用的結果而產生衝突，但是嚴格來說，此種情形並非法律衝突，亦非衝突法則可以解決之問題，因為不同的規定有其欲達成的不同目的及義務，並無擇一適用之問題。

若規範本身即有重疊之情形時，再進一步判斷，二規範之內容是否有矛盾存在。若重疊的二規範間，一規範只是另一規範的重複規定，或是就基本規定，在不增減權利義務之情形下所為更詳細的規定者，即屬確認關係。確認關係亦屬累積適用之關係，因為在於累積適用之結果並不會有矛盾存在。若條文間已經就可能存在的衝突有所規範而可以確定有原則規定與例外規定間之關係時，即屬原則例外關係，衝突亦會因為已經預做安排而消失。

若重疊的二規範間，存在矛盾的內容時，無法併存的結果，勢必須擇一適

用，此即衝突關係。然而，何謂內容有矛盾，在何種情形構成衝突，在何種情形下權利義務可以併存，即涉及衝突的定義及認定。在 *Indonesia-Auto* 案、*Guatemala-Cement* 案及 *US-Upland Cotton* 案中，上訴機構雖然採取較為狹義的法律衝突，即限於相互排斥之義務規定間才有衝突存在，換言之，必須遵守一項規定必然會違反另一項規定時，二者才有衝突存在。在此定義下，若非屬相互排斥義務關係的二項規定，即使是要件不同之輕重二項義務間，或一項義務規定與一項權利規定間，只要放棄權利規定所賦與之權利或不主張較輕之義務規定，即能遵守另一項規定，因此，非屬嚴格定義下之衝突關係，因無衝突條款之適用而應累積適用。然而在 *EC-Bananas* 案及 *Brazil-Aircraft* 案中，亦承認其他情形之法律衝突，因此就衝突定義為何，在 WTO 實務上亦未有共識。

何種不相容的規範間構成法律衝突？這個問題的答案影響非常深遠，因為一旦認定不構成法律衝突時，關於後法優先適用及特別法優先適用等衝突法則即無適用之餘地。因此，若採嚴格或狹義的定義，將會壓縮法官面對法律衝突及決定運用衝突法則的裁量權。在國際法上，對於衝突仍以狹義之衝突定義為主流，但有愈來愈多的學者主張應放寬衝突之定義。主張應放寬衝突定義之理由主要是為了避免用以衝突的定義來解決衝突的問題。若採取狹義的定義，會使得很多衝突的情形，在定義衝突的階段即被排除，但仍然無法解決問題。例如甲條約禁止為 A 行為，乙條約則賦與為 A 行為的權利。依據狹義的衝突定義，二者並無衝突存在，因為只要不主張乙條約下之權利，二條約即可併存。但此一解釋並無法解決問題，因為有時候賦與權利之規定有時是較新的規範或較特別的規範，若以嚴格衝突定義來排除適用，可能會發生問題，此種情形仍須進一步利用衝突法則來決定何者應優先適用才較為合理。其次，許多學者之所以採取狹義的定義，理由在於衝突是一種異常的情形。對採嚴格衝突定義的學者而言，在一個法律體系中之規範衝突，暗示該體系的缺點及不完美。由於衝突被視為是一種應盡量避免的立法瑕疵，因此在定義上應從嚴，且應限於該法律體系未就明顯的衝突提供清楚之解決方法之情形。然而，大部分的衝突並非異常的情形，衝突可以事先解決亦不表示即無衝突存在。

再者，條約的內容不僅課予義務，亦賦與權利，二者同等重要。課予義務之強制規定優先於賦與權利之許可規定此一概念，主要是來自於國內法。在國內法中，契約自由不能與強制規定相抵觸，是基於人民應受國家強制規定規範的理由。但是在國際法中，並無此種位階的關係，對於基於合意

而產生的義務規定，本來即可以以合意的授權規定取代之。因此，所謂的相互排斥之義務只能說是一種比較嚴重的法律衝突，但不是唯一的一種法律衝突類型。

由於以狹義之定義解決衝突問題時，有可能會使後來減輕先前義務的條文或賦予違反先前義務之權利之條文，因累積適用之結果而無法達成目的。雖然在減輕義務或賦予權利的同時，可以明文規定排除先前規定之適用，但是，在欠缺明文規定下，仍有可能發生此種情形。因此，是否有明文規定似乎並非重點，決定如何適用才能真正解決問題。故本文認為，就衝突的定義，仍宜採取較寬之解釋，避免以衝突定義來決定適用順序。

然而，放寬衝突定義，使其包含權利與義務規定之衝突及輕重義務規定之衝突，則有可能面臨將無衝突關係之條文，納入衝突關係之情形。放寬衝突定義基本上是一個正確的方向，然而，若僅著重在衝突之定義之放寬，即有可能將不屬於衝突關係之規定納入衝突定義中。例如，GATT 第 III:4 條與 SCM 協定第 27.3 條及第 3.1(b)條及農業協定第 6.3 條與 SCM 協定第 3.1(b)條間是否屬於衝突關係，問題即在於，二規定是否屬於處理相同事物之規定之認定。從國際法學者對維也納條約法第 30 條相同事物之認定上，不難看出，所謂的相同事物似乎是以整個條約之目的做為區分標準。此種看法與 WTO 實務上之認定並不相同，而且亦無法用於解決 WTO 協定間之衝突問題。因為 WTO 協定本身，在國際法學者的歸類下，即屬貿易協定，以議題或整個條約之目的來看，所有的條文均會落入處理相同事物之規定中，此一結論並不合理。因此，對於相同事物之判斷，仍宜自 WTO 實務案例中找尋判斷因素。對於是否構成處理相同事物之規範，小組在 *Indonesia-Auto* 案中即有提出若干判斷因素，即從法規目的著手，判斷二規定是否有不同的法規目的進而有不同的義務存在，而非從議題或整個協定之目的著手。

綜上所述，為了建立 WTO 協定適用關係之完整架構，當二項或二項以上之規定在適用上可能有衝突時，首先必須從是否有規範重疊情形存在著手，若無，即屬獨立的條文關係，並無衝突問題。若有，但是適用上之重疊，即屬補充關係，亦無衝突存在。若構成規範本身的重疊，但依據法律衝突的判斷標準，即二者係處理相同事物之規定，且二者符合衝突之廣義定義時，才會構成衝突關係。若無，則可能是屬確認關係，或者在已有明文處理二者關係之情形下，構成原則例外之關係，二者皆屬累積適用之關係。(見附圖一)

附圖一：WTO協定間之法律適用關係



